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概要：由于奇美化工原质量检测中心年代久远，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新建质量检测中心1座以满足厂区内部需求。奇美化工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25日取得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镇新安环审[2019]9号）。

目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梳理发现：（1）项目实验试剂种类增加；（2）项目废气来源增加；（3）废气处理装置数量增加；（4）废气处理工艺变更；（5）废气排口由2个合并为1个。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建设过程中的变动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相比较发生了重大变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电话：1505089642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5-85280653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评价委托、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制定工作方案、初步工程分析、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工作内容：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五、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水：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营运期废水产生量很小，依托企业第5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后接管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项目主体工程为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与经净化喷淋塔处理后的酸雾一并接入15m高排，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厂房、厂内绿化带等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如何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6)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7)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段及主要方式

公示时间段：本公示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公示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